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资基金（QDII）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37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37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37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3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2	存放地点.....	50
11.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QDII-ETF)
场内简称	HK 创新药
基金主代码	513120
交易代码	5131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48,635,422.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07-12

注：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创新药 ET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项军	方圆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95559
	电子邮箱	xiangj@gffunds.com.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59
传真		020-3428110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51030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任德奇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2,933,646.16
本期利润	4,665,937,493.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665,221.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24,134,958.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81%	2.65%	10.83%	2.70%	-0.02%	-0.05%
过去三个月	23.37%	3.68%	23.87%	3.74%	-0.50%	-0.06%
过去六个月	57.12%	3.03%	58.01%	3.07%	-0.89%	-0.04%
过去一年	89.97%	2.53%	92.68%	2.58%	-2.7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0%	2.32%	23.62%	2.38%	-10.3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QDII、QDLP 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海外投资、被动投资、量化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	2022-07-01	-	21 年	刘杰先生，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p>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p>			<p>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p>
--	--	--	--	---

	<p>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p>			<p>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p>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整体港股市场走势强劲，表现显著好于 A 股和美股，年初“春季躁动”率先在

港股启动，DeepSeek 引领的 AI 热潮推动中国资产重估，上半年南向资金大幅净买入港股资产，从传统红利板块向科技、新能源、港股创新药等新兴行业扩散，虽然期间经历了 4 月初关税扰动，但市场对特朗普的“TACO”交易逐步熟悉，关税缓和超预期后，情绪和基本面均得到修复，4 月起外资大规模增配港股，内外资金形成合力推动市场上涨。

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在香港市场中选取不超过 50 家主营业务涉及创新药研发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香港市场创新药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作为 ETF，本基金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汇率波动、成份股调整、申购赎回和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8.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港股市场热度有望延续。从上半年热门板块看，港股创新药、新消费、科技和港股汽车成为港股市场中备受关注的热点赛道，下半年有望延续。

2025 年被誉为港股创新药投资元年，主要受益于 BD 预期以及医药行业政策出台等利好的持续影响，未来创新药重磅 BD 交易有望延续，随着交易的陆续发生，市场热度有望保持。另外港股创新药头部企业逐步实现扭亏，行业盈利拐点显现，同时国内创新药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据测算 2030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2 万亿元，2024 年中国创新药整体市场仅为 5500 亿元左右，未来年复合增长率达 24.1%，港股创新药整体赛道无论短期还是中长期，都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配备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

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400,185,611.83	340,985,554.88
结算备付金		102,463,767.83	150,931,867.89
存出保证金		317,101.67	177,82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080,504,306.10	7,660,984,667.55
其中：股票投资		13,080,504,306.10	7,660,984,667.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4,732.65	459,348.06
应收股利		17,720,812.47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75,616.24	-
资产总计		13,601,311,948.79	8,153,539,260.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45,608,019.67	240,638,768.7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19,420.75	3,148,718.91

应付托管费		943,884.16	629,743.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25,905,665.84	33,863,469.91
负债合计		177,176,990.42	278,280,701.3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8	11,848,635,422.00	10,920,635,422.00
未分配利润	6.4.7.9	1,575,499,536.37	-3,045,376,863.32
净资产合计		13,424,134,958.37	7,875,258,558.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601,311,948.79	8,153,539,260.0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3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848,635,422.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97,127,947.45	-1,698,821,948.95
1.利息收入		1,616,253.93	577,55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616,253.93	577,558.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3,202,954.44	-433,689,589.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1,179,109,727.66	-462,921,243.14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34,093,226.78	29,231,65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443,003,847.46	-1,271,606,829.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605.47	2,494,750.2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40,162,497.09	3,402,161.57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190,453.83	16,810,099.66
1. 管理人报酬		25,490,581.14	13,667,706.93
2. 托管费		5,098,116.23	2,733,541.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1	601,756.46	408,85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5,937,493.62	-1,715,632,048.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5,937,493.62	-1,715,632,048.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5,937,493.62	-1,715,632,048.6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920,635,422.00	-3,045,376,863.32	7,875,258,55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920,635,422.00	-3,045,376,863.32	7,875,258,55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000,000.00	4,620,876,399.69	5,548,876,39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665,937,493.62	4,665,937,493.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928,000,000.00	-45,061,093.93	882,938,906.07

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09,500,000.00	-1,078,073,823.78	10,331,426,176.22
2.基金赎回款	-10,481,500,000.00	1,033,012,729.85	-9,448,487,270.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848,635,422.00	1,575,499,536.37	13,424,134,958.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488,635,422.00	-1,707,927,832.33	6,780,707,58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488,635,422.00	-1,707,927,832.33	6,780,707,58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1,645,497,054.70	-1,825,497,05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15,632,048.61	-1,715,632,048.6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70,134,993.91	-109,865,006.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9,000,000.00	-730,553,797.69	1,388,446,202.31
2.基金赎回款	-2,299,000,000.00	800,688,791.60	-1,498,311,208.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308,635,422.00	-3,353,424,887.03	4,955,210,534.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葛长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63 号《关于准予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135,422.00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4,131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36,841.17 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426.44 元，折算为 5,422.00 份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余 31,419.17 元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

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运作过程中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00,185,611.83
等于：本金	400,067,529.61
加：应计利息	118,082.22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400,185,611.8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352,548,253.4 1	-	13,080,504,306.10	2,727,956,052.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352,548,253.4 1	-	13,080,504,306.10	2,727,956,052.6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75,616.24
合计	75,616.24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962,982.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962,982.2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5,128.42
应付替代款	23,817,555.20
合计	25,905,665.84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920,635,422.00	10,920,635,422.00
本期申购	11,409,500,000.00	11,409,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481,500,000.00	-10,481,500,000.00
本期末	11,848,635,422.00	11,848,635,422.00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59,964,246.52	-1,885,412,616.80	-3,045,376,863.32
本期期初	-1,159,964,246.52	-1,885,412,616.80	-3,045,376,863.32
本期利润	1,222,933,646.16	3,443,003,847.46	4,665,937,493.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304,177.86	-25,756,916.07	-45,061,093.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6,570,701.89	-221,503,121.89	-1,078,073,823.78

基金赎回款	837,266,524.03	195,746,205.82	1,033,012,729.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665,221.78	1,531,834,314.59	1,575,499,536.37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79,757.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2,375.23
其他	4,121.58
合计	1,616,253.93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79,109,727.6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179,109,727.66

6.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057,219,291.2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852,820,601.26
减：交易费用	25,288,962.3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79,109,727.66

6.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9,448,487,270.15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9,448,487,270.15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

6.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4,093,226.7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4,093,226.78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3,003,847.46
——股票投资	3,443,003,847.4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43,003,847.46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40,162,497.09
合计	40,162,497.09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5,704.06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申赎登记费	74,383.76
银行汇划费	22,182.55
其他	409,978.72
合计	601,756.4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2,057,798.13	34.48%	1,353,730,303.24	43.85%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730.57	32.79%	740,459.64	37.7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854.96	43.48%	512,959.89	44.40%

注：1、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2024 年 7 月 1 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4、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490,581.14	13,667,706.9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2,307.69	114,582.2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5,058,273.45	13,553,124.6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约定年费率为 0.50%。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98,116.23	2,733,541.3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约定年费率为 0.10%。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744,287,700.00	6.28%	151,415,500.00	1.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6,100.00	0.04%	749,916.00	0.01%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2,000.00	0.01%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965,811.33	1,361,391.34	129,073,754.75	323,090.2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4,219,800.50	18,365.78	20,772,491.09	100,596.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四个层级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职责分工中，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

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合规稽核部下设的稽核审计组构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共同发挥事前识别与防范、事中监测与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功能，通过相互协作，分层次、多方面、持续性地监测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库，对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与控制，并分散化投资，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评估。

本基金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小。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因此无相关重大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具体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与监测。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需求相匹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流动性水平。本期末，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情况，保持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0,185,611.83	-	-	-	400,185,611.83
结算备付金	102,007,792.83	-	-	455,975.00	102,463,767.83
存出保证金	317,101.67	-	-	-	317,10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080,504,306.10	13,080,504,306.10
应收清算款	-	-	-	44,732.65	44,732.65
应收股利	-	-	-	17,720,812.47	17,720,812.47
其他资产	-	-	-	75,616.24	75,616.24
资产总计	502,510,506.33	-	-	13,098,801,442.46	13,601,311,948.7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45,608,019.67	145,608,01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719,420.75	4,719,420.75
应付托管费	-	-	-	943,884.16	943,884.16
其他负债	-	-	-	25,905,665.84	25,905,665.84
负债总计	-	-	-	177,176,990.42	177,176,990.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2,510,506.33	-	-	12,921,624,452.04	13,424,134,958.3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0,985,554.88	-	-	-	340,985,554.88
结算备付金	150,468,847.89	-	-	463,020.00	150,931,867.89
存出保证金	177,821.62	-	-	-	177,82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660,984,667.55	7,660,984,667.55
应收清算款	-	-	-	459,348.06	459,348.06
资产总计	491,632,224.39	-	-	7,661,907,035.61	8,153,539,260.0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40,638,768.71	240,638,768.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48,718.91	3,148,718.91
应付托管费	-	-	-	629,743.79	629,743.79
其他负债	-	-	-	33,863,469.91	33,863,469.91
负债总计	-	-	-	278,280,701.32	278,280,701.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1,632,224.39	-	-	7,383,626,334.29	7,875,258,558.68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会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34,219,936.37	-	34,219,936.37
结算备付金	-	455,975.00	-	455,9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080,504,306.10	-	13,080,504,306.10
应收股利	-	13,509,732.15	-	13,509,732.15
资产合计	-	13,128,689,949.62	-	13,128,689,949.6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4,948,066.34	-	4,948,066.34
负债合计	-	4,948,066.34	-	4,948,066.3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3,123,741,883.28	-	13,123,741,883.2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7,496,860.41	-	7,496,860.41
结算备付金	-	463,020.00	-	463,0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60,984,667.55	-	7,660,984,667.55
应收清算款	-	441,281.64	-	441,281.64
资产合计	-	7,669,385,829.60	-	7,669,385,829.6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669,385,829.60	-	7,669,385,829.6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656,187,094.16	383,469,291.48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656,187,094.16	-383,469,291.48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080,504,306.10	97.44	7,660,984,667.55	9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080,504,306.10	97.44	7,660,984,667.55	97.2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5%	661,547,988.85	384,565,291.40
	下降 5%	-661,547,988.85	-384,565,291.4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3,080,504,306.1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3,080,504,306.10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售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80,504,306.10	96.17
	其中：普通股	13,080,504,306.10	96.17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2,649,379.66	3.70
8	其他各项资产	18,158,263.03	0.13
9	合计	13,601,311,948.79	100.00

注：（1）上表中的权益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7.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983,308,728.5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6.72%。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3,080,504,306.10	97.44
合计	13,080,504,306.10	97.44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13,080,504,306.10	97.44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3,080,504,306.10	97.44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1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 制药	1801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8,214,500. 00	1,302,279,920.76	9.70
2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药明生物 技术有限 公司	2269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55,620,500. 00	1,301,047,899.11	9.69
3	BeOne Medicines Ltd	百济神州 有限公司	6160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8,952,500.0 0	1,206,673,545.03	8.99
4	Akeso Inc	康方生物 科技(开曼) 有限公司	9926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2,327,000. 00	1,033,665,823.42	7.70
5	CSPC Pharmace utical Group Ltd	石药集团 有限公司	1093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39,118,00 0.00	976,888,682.77	7.28
6	Sino Biopharm aceutical Ltd	中国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1177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93,944,00 0.00	930,321,634.01	6.93
7	3SBio Inc	三生制药	1530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32,839,000. 00	708,258,991.08	5.28
8	Hansoh Pharmace utical Group Co Ltd	翰森制药 集团有限 公司	3692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20,414,000. 00	553,842,282.18	4.13
9	Zai Lab Ltd	再鼎医药 有限公司	9688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9,223,800. 00	481,229,914.05	3.58
10	WuXi AppTec Co Ltd	无锡药明 康德新药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2359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6,598,600.0 0	473,283,710.69	3.53
11	Sichuan Kelun-Bio tech Biopharm 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伦 博泰生物 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6990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373,200.0 0	409,749,202.93	3.05
12	Genscript	金斯瑞生	1548 HK	香港交	中国香港	26,500,000.	357,666,790.00	2.66

	Biotech Corp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易所		00		
13	InnoCare Pharma Lt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 司	9969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25,616,000. 00	306,022,696.72	2.28
14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亚盛医药集团	6855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4,220,600.0 0	294,446,677.01	2.19
15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td	康哲药业控 股有限公 司	867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25,045,000. 00	274,077,453.00	2.04
16	HUTCH MED China Ltd	和黄医药 (中国)有 限公司	13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10,571,500. 00	227,038,000.46	1.69
17	Everest Medicines Ltd	云顶新耀 有限公司	1952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3,861,500.0 0	219,036,984.34	1.63
18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远大医药 集团有限 公司	512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24,615,000. 00	195,743,501.46	1.46
19	Remegen Co Ltd	荣昌生物 制药(烟台) 股份有限 公司	9995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3,537,000.0 0	175,632,131.32	1.31
20	WuXi XDC Cayman Inc	药明合联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268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4,071,500.0 0	154,460,984.08	1.15
21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 集团有限 公司	2186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45,045,500. 00	147,063,692.54	1.10
22	XtalPi Holdings Ltd	晶泰控股 有限公司	2228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27,546,000. 00	145,950,539.01	1.09
23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诺亚生 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 司	2162 HK	香港交 易所	中国香港	3,430,000.0 0	144,513,068.70	1.08
24	Shanghai	上海复星	2196 HK	香港交	中国香港	9,284,000.0	142,915,259.34	1.06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所		0		
25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6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895,000.00	130,766,699.18	0.97
26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7,835,200.00	106,036,409.90	0.79
27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欧康维视生物	147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8,237,500.00	79,478,950.36	0.59
28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991,900.00	75,478,181.94	0.56
29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89,800.00	72,896,586.46	0.54
30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3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83,300.00	69,615,084.85	0.52
31	Lepu Biopharma Co Ltd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056,000.00	69,219,193.68	0.52
32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68,129,000.00	68,964,568.12	0.51
33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09,600.00	66,412,029.19	0.49
34	CanSino	康希诺生	6185 HK	香港交	中国香港	1,816,400.00	57,065,253.01	0.43

	Biologics Inc	物股份公司		易所		0		
35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41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77,200.00	35,863,710.48	0.27
36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6821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0,600.00	33,775,180.83	0.25
37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12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32,956.00	32,258,803.50	0.24
38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55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96,400.00	20,864,270.59	0.16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1,134,819,297.83	14.41
2	BeOne Medicines Ltd	6160 HK	1,055,855,523.64	13.41
3	Innovent Biologics Inc	1801 HK	823,148,155.70	10.45
4	Akeso Inc	9926 HK	760,913,498.39	9.66
5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660,154,748.37	8.38
6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td	1177 HK	605,882,808.18	7.69
7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6990 HK	434,890,752.93	5.52
8	Zai Lab Ltd	9688 HK	408,206,103.93	5.18
9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3692 HK	364,009,451.23	4.62
10	WuXi AppTec Co Ltd	2359 HK	342,336,409.90	4.35

11	3SBio Inc	1530 HK	292,952,023.41	3.72
12	Genscript Biotech Corp	1548 HK	283,229,799.80	3.60
13	XtalPi Holdings Ltd	2228 HK	208,329,183.39	2.65
14	HUTCHMED China Ltd	13 HK	205,027,325.25	2.60
15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6855 HK	196,023,649.68	2.49
16	InnoCare Pharma Ltd	9969 HK	189,016,572.06	2.40
17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td	867 HK	170,383,172.52	2.16
18	Everest Medicines Ltd	1952 HK	159,964,182.17	2.03
19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512 HK	127,191,260.70	1.62
20	WuXi XDC Cayman Inc	2268 HK	121,133,215.25	1.54

注：本项及下项 7.5.2、7.5.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nnovent Biologics Inc	1801 HK	1,193,300,901.19	15.15
2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990,518,566.71	12.58
3	BeOne Medicines Ltd	6160 HK	822,275,386.79	10.44
4	Akeso Inc	9926 HK	754,972,158.33	9.59
5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633,305,210.91	8.04
6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td	1177 HK	576,127,410.61	7.32
7	Zai Lab Ltd	9688 HK	365,806,799.15	4.65
8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3692 HK	354,199,458.46	4.50
9	WuXi AppTec Co Ltd	2359 HK	331,777,248.44	4.21
10	3SBio Inc	1530 HK	309,149,913.48	3.93
11	Genscript Biotech Corp	1548 HK	247,275,364.61	3.14
12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2607 HK	228,070,243.81	2.90
13	HUTCHMED China Ltd	13 HK	190,547,121.26	2.42
14	InnoCare Pharma Ltd	9969 HK	183,058,032.15	2.32
15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512 HK	178,708,626.61	2.27
16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td	867 HK	155,904,891.12	1.98
17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2096 HK	148,742,736.25	1.89
18	Everest Medicines Ltd	1952 HK	137,550,734.79	1.75

19	WuXi XDC Cayman Inc	2268 HK	124,675,612.33	1.58
20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2196 HK	106,285,802.26	1.35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9,829,336,392.3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9,057,219,291.23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7,101.67
2	应收清算款	44,732.65
3	应收股利	17,720,812.4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5,616.24
8	其他	-
9	合计	18,158,263.0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7,573	135,300.10	6,942,918,260.00	58.60%	4,905,717,162.00	41.40%	744,287,700.00	6.28%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4,379,700.00	6.03%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1,334,000.00	5.24%
3	BARCLAYS BANK PLC	273,510,355.00	2.31%
4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677,000.00	2.15%
5	陈江	206,885,300.00	1.75%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	161,447,100.00	1.36%

	金		
7	工银瑞信基金-招商银行-工银瑞信金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431,700.00	1.17%
8	UBS AG	132,136,793.00	1.12%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9,446,200.00	1.09%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28,534,700.00	1.08%
11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744,287,700.00	6.2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135,42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20,635,42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09,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81,5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48,635,422.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LSA Limited	-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	181,216,591.18	0.96%	144,974.13	3.95%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	-	-	-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110,988,493.70	0.59%	88,790.79	2.42%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4	6,512,057,798.13	34.48%	1,204,730.57	32.79%	-
国泰海通	2	2,922,585,522.97	15.47%	540,678.20	14.72%	-
国信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华福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2,274,050,044.52	12.04%	420,699.21	11.45%	新增 2 个
兴业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国银河	1	-	-	-	-	-
中泰证券	2	6,885,657,233.04	36.46%	1,273,846.47	34.67%	-

注：一、境内合作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证券交易需要；
- (3) 具有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 (4)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及相当规模的研究团队，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能及时向公司提供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可以根据公司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5) 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合规风控等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或公司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选择流程

- (1) 对拟合作券商进行准入评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券商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评估并确定合作券商。
-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境外合作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境外投资组合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2)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交易执行能力，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执行的需要；
- (3) 券商中后台系统能提供良好的交收结算服务。开展股票交易的境外券商，原则上需要支持 DTCC 系统进行交易匹配与交收；
- (4) 需要配合完成境外券商尽职调查问卷；
- (5) 未因反洗钱、交易业务内控问题受到经营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2、选择流程

对拟合作券商进行准入评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准入标准，对拟合作券商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符合条件的合作券商，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LSA Limited	-	-	-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	-	-	-	-	-	-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国银河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1
2	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18
3	关于增加国新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1
4	关于增加山西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1
5	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9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7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07
8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08
9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08
10	关于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16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1
12	关于增加甬兴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2
13	关于增加瑞银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13
14	关于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27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文件
- （二）《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三）《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1.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